

# 中華民國天使之家全人關懷協會 社區—國中課後輔導班 同意書

此同意書包含：1.個人資料蒐集與處理 2.相片與活動肖像利用3.微型保險告知暨授權同意書等4.課後陪讀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（被拍攝者之法定代理人，以下簡稱甲方）同意予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天使之家全人關懷協會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友善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據點使用本人子女\_\_\_\_\_的影像，並同意條款如下：

## 1、 授權內容：

- (1) 甲方同意其子女的相片、活動肖像(包含照片、動態影像及聲音，以下簡稱肖像)授權乙方使用、編輯、重製、增刪及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放、公開上映或發行，使用於電視、網路(Facebook、YouTube...等等)、平面雜誌、海報、DM、戶外媒體等公開媒體播送。
- (2) 授權內容包括：甲方個人資料蒐集、肖像處理。
- (3) 肖像授權範圍：以非獨佔性、全球性、免費的方式授權。
- (4) 甲方同意乙方享有著作法賦予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，且可無須再通知或經由甲方同意，但於公開發表時必須尊重甲方個人形象，不得發表於非正當管道(例如情色書刊或網站、交友網站或違反社會風俗之貼圖網站等)，若發生該情事，甲方得以立即終止乙方使用其肖像權，並要求乙方賠償其個人形象損失。

## 2、 乙方需保密甲方非個人宣傳之私密資料(例如：電話、地址、身分證字號等)，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外流給合作廠商、參加活動之網站會員、義務工作人員及非乙方正式雇用人員等。

## 3、 甲方需保密乙方拍攝內容、拍攝模式、規劃內容及作業流程，未經乙方同意不得外流。如因業務需要，乙方可要求甲方不得將指定照片公開發表於相簿或部落格。

## 4、 甲方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8條及第9條告知乙方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事項。

- (1) 目的：進行乙方公益勸募等相關業務。
- (2) 資料類別：識別類、特徵類、家庭情形、教育、技術以及其他專業、受雇情形、財務細節、健康、族群、信仰與犯罪資訊。

(3)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個資存續期間依執行業務類別而定,僅在臺灣地區或經乙方授權處理、利用之地區,對象為本會人員與相關業務往來單位、主管機關。

- 5、 本方案為服務家庭的主要經濟來源者(甲方)提供微型保險之投保服務,一旦投保人因意外造成傷害、殘疾、身故,則可申請保險理賠,每戶至多投保二名。此項投保服務須視乙方媒合資源情形(如經費用罄即停止辦理),及配合保險公司期程進行加保。另實際投保對象之條件、保險期限、投保金額、理賠認定,依各家保險公司保單內容為主,保險公司具有最終准駁核保權。
- 6、 凡因本同意書所生之爭議,雙方同意本於誠信原則協議解決之;如有訴訟之必要時,立同意書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。

此致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天使之家全人關懷協會

同意參加開設課後多元輔導班 同意:□

立書人簽章:

法定代理人簽章(甲方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人):

身分證字號:

聯絡電話:

通訊地址: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